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167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玲玲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青年路23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婴儿全套衣；游泳衣；雨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脖；腰带